

#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地大发〔2022〕42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关于印发《校名、校标、校徽、校誉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名、校标、校徽、校誉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2年12月18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名、校标、 校徽、校誉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名、校标、校徽的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章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校名、校标、校徽，是指学校所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以校名为核心的、预期能够为学校产生利益关系的非货币性资产或权益，包括：

（一）校名即中文和外文校名（含现用名和曾用名、简称、别称与改写字样），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质学院”“湖北地质学院”“武汉地质学院”“中国地质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大”“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CUG”；

（二）校标即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义注册的商标、各类学校标识，或以其它形式表示的、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相关人员认为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有关联的各项称谓、符号和图案；

（三）校徽即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的标志之一，用于分辨人员、留存纪念和通过图案文字介绍学校的徽章。

以上名称、标识、标志是学校文化的呈现形式，是校誉的有效载体，与学校在办学活动中形成的社会认同的特有形象、理念和声誉共同构成校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机构、管理与服务机构及冠有学校名称或未冠有学校名称但实际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徽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校名、校标、校徽是学校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此项工作，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学校办公室（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出版社及相关部门组成。

（一）学校办公室（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会同各教学科研机构、管理与服务机构制定学校校名、校标、校徽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校名、校标、校徽使用的论证、审查、审批及相关

统计信息报送工作；

3. 负责审核与校名、校标、校徽使用相关的合同，评估法律风险，负责办理有关校名、校标、校徽等使用侵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和行政案件。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业律师或相关法律咨询专家协同处理；

4. 其他相关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名、校标、校徽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设计、修订和发布工作，组织修订完善《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

2. 宣传、推广、监督校名、校标、校徽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范使用，维护学校对外形象统一性；

3. 负责学校文创产品的设计审核，指导出版社做好学校文创产品的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

（三）科学技术发展院工作职责：

1. 负责校名、校标、校徽等商标权的维护，包括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变更登记备案；

2. 对校名、校标、校徽等商标权进行日常管理。

（四）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工作职责：

1. 校名、校标、校徽经批准用于合作经营性活动时，负责参与合作协议的协商、无形资产使用费或管理费的确定等事项；

2. 负责对收取的校名、校标、校徽使用费或管理费，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 出版社工作职责:

1. 进行学校文创产品设计并报学校审核, 研发、推广、销售文创产品应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2. 负责校内外各单位和个人销售经营学校文创产品的监督管理。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后勤保障部和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对所属冠名单位使用校名、校标、校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并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提交关于校名、校标、校徽使用情况报告。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学校内部管理的相关行为, 涉及使用校名、校标、校徽有下列情形的, 应在主要事项审批决定的内容中增加关于校名、校标、校徽的规定内容, 并报学校办公室(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审核后, 与主要事项同步按相关流程授权或许可。

(一) 申请成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

(二) 进行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

(三) 在校外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教育科研基地及合作实践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

(四) 对外签订合同、协议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

(五) 在校外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广告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

(六) 其他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行为。

**第七条** 凡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称对外发送公文的，必须经过相关公文、用印审批流程。未经审批流程，任何机构不得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称对外发送公文等。

**第八条** 学校内部机构及其师生员工在校内开展教学科研、师生教育、综合管理、文化活动、学术交流、体育比赛等公益活动时，应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徽。

**第九条** 学校内部机构涉及经营活动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举办者应提出申请并提交该使用对学校社会声誉、资信状况的影响报告。学校办公室报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论证后，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出具许可。涉及重大问题的，须经相关程序要求论证决策。

**第十条** 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公司等单位以及校友组织，通过协议授权的方式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徽。

**第十一条** 授权或许可使用校名、校标、校徽时，应在协议或授权书中明确使用范围、使用期限、收回条件、解除条款等，不得永久使用。有存续期的机构、其他组织等，约定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其存续期限。

**第十二条** 授权营利性活动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应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或管理费，费用标准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以商标方式许可使用已注册的校名或标识的，应按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权利与责任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徽从事任何产品的宣传和推广等活动。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与校外企业、单位或个人签订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项目合同或协议时，不得将校名、校标、校徽等作为无形资产转让使用。

**第十六条** 经授权或许可使用校名、校标、校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以欺骗、侮辱等有损学校形象的方式使用校名、校标、校徽。

**第十七条** 经授权或许可使用校名、校标、校徽者，应在授权或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规范使用。不得将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不得以出让校名、校标、校徽权益的方式设立公司或变相作价入股。

**第十八条** 学校机构、师生员工均有维护学校校名、校标、校徽的义务，共同维护学校声誉，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进行监督和举报，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或制止的单位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造成学校无形资产流失、经济损失，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使用校名、校标、校徽的，有使用期限的，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按照本办法办理；无使用期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备案后规范使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逐步收回校名、校标、校徽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负责解释。